

学生休学（保留学籍）申请表

姓名				性别			学号		
学院				专业					
层次				班级					
联系电话									
学籍异动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在校生休学 <input type="checkbox"/> 再次休学 <input type="checkbox"/> 保留学籍（参军入伍）								
申请原因	<input type="checkbox"/> 患_____病 <input type="checkbox"/> 出国出境 <input type="checkbox"/> 创业 <input type="checkbox"/> 工作实践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应课程学习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应校园生活 <input type="checkbox"/> 厌学 <input type="checkbox"/> 家庭原因 <input type="checkbox"/> 参军入伍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原因_____								
相关规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学生承诺所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如有虚假，申请无效，产生的一切后果由学生本人负责。 2. 休学学生复学受理时间为下一学年相应学期开学第1周，复学的学生依其选修课程的情况编入原专业相应年级学习，若原专业发生调整、合并、停招等情况，学生须服从学校专业调整和教学安排。 3. 学生应征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含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可保留学籍至退出现役后2年内，复学受理时间为退役后2年内相应学期开学第1周。 4. 学籍异动学生，毕业条件、相关教学管理制度及收费标准按学籍异动后所在年级专业执行，本科学生学士学位授予条件按毕业当年学士学位授予实施细则执行。 5. 学期结束前休学（保留学籍），该学期按休学（保留学籍）计算。休学以1年为限，超过1年的学生须重新办理手续。除参军入伍保留学籍学生以外，学习时间和休学时间累计超过学校规定的最长学习年限以及休学期满不按时办理复学手续者按退学处理。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本人知晓并愿意遵守以上管理规定。</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学生签字：_____ 申请日期：_____</p>								
备注	<p>证明材料要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因病休学学生须提供注明“建议休学”字样的二级甲等以上医院诊断书原件及复印件。 2. 因创业休学学生须提供创业计划书及相关证明材料。 3. 因出国留学休学学生提供外方学校录取通知书原件及复印件。 4. 参军入伍申请保留学籍学生须提供应征入伍通知书或户籍所在地武装部出具的加盖公章的应征入伍证明原件及复印件。 5. 其他原因休学学生须提供学生所在学院出具的建议休学情况说明（加盖学院公章）。 								